



>> 車安中心業務報導

□ 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作業

交通部為辦理審核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為公路公共運輸提升需求提報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計畫，公告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，自 103 年起申請補助之電動甲、乙類大客車除應符合上開要點規定外，另應取得符合要點附件之「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」證明文件，惟為使廣大車輛使用者有更多電動大客車可選擇，另於 105 年 9 月 7 日公告修訂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」，新增僅限行駛市區道路之市區公車使用快速充電方式者，應以每小時 40 至 50 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 60 公里，且此續航性能測試應重複執行至少 20 次之規定，截至目前為止，本中心共計受理有 7 家大客車廠提出申請，且核准 9 型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合格報告(目前尚有 1 型電動大客車車型申請辦理中)。